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5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1 年组织会议

2001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及 5 月 3 日和 4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4

### 选举、提名和认可

## 选举和提名

###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背景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6 日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改组为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第 1999/65 号决议请有兴趣参加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至迟于 2001 年底之前提出申请，以便小组委员会和改组后的委员会的组成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组织会议上确定。

2. 后来，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在给各会员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的信中

\* E/2001/2。

请它们不迟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将申请书送交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因为欧洲经委会负责担任改组后的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秘书处。

## 二. 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

3. 下列会员国申请加入为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成员：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卡塔尔、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4. 最初向理事会提出的关于设立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的提议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在可行范围内尽量有广泛的参与和成员。<sup>1</sup>

5. 鉴于大会商定的用于改组的资源，<sup>2</sup> 申请加入为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数目并不是多得不合理，可以认为是“可行的”，因此秘书长建议让上述申请国全都成为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的正式成员。

### 三.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小组委员会

6.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小组委员会目前的成员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7. 已收到奥地利、芬兰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申请成为该小组委员会的正式成员的申请书。秘书长高兴地核准了这些申请，并根据既定程序请理事会核可这项决定。

### 四. 改组后的委员会

8. 关于改组后的委员会，原提议认为应争取尽可能多的成员，其代表来自两个小组委员会。<sup>3</sup> 如果上述申请成为小组委员会成员的申请书获得理事会核准，参与其中任何一个小组委员会的国家将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9. 理事会似宜核准上文第 8 段提到的委员会成员。

#### 注

<sup>1</sup> E/1999/43，第 21 (d) 段和 E/1999/90，第 7 页。

<sup>2</sup> A/54/443/Add. 1，以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50 A 号决议。

<sup>3</sup> E/1999/90，第 7 页。